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电信发〔2018〕 21 号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新教师主讲资格 培训与考评办法（修订）

一、总则

为帮助新入职教师尽快适应学院教学工作，了解基于学习产出的教育模式，掌握教学基本理论与技能，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教师主讲资格培训与考评办法》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二、培训与考评对象

新教师培训与考评工作由院教学委员会领导，选择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参与指导工作。我院专任教师岗位聘任的入校不满一年的教师，包括新毕业的博士、硕士和博士后，从外单位调入和招聘的没有从事过高校教学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新教师主讲资格的培训与考评。

三、培训项目和要求

1. 新教师应主动联系指导教师，参与到指导教师的教学中去，了解 OBE 教育模式，对指导教师所授课程的课程目标，对应的毕业要求，培养学生的能力要求进行了解，并通过参与教学活动进行深入体会。
2. 助教活动主要包括随堂听课、作业批改、组织课程讨论、辅导答疑、批改试卷、参与实习实验指导和完成部分理论课程教学等。
3. 助教活动等具体频次数量要求参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教师主讲资格培训与考评办法》。

4. 培训第二阶段（一般为第二学期），参加培训的新教师应承担一门本科生课程的教学任务，该课程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在授课前应明确了解并在第一堂课的教学活动中向学生介绍所授课程在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中的关系，具体要求参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教师主讲资格培训与考评办法》。

5. 新教师要积极参加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和学院组织开展的教学观摩、试讲、教研等各类教学发展专题活动，提升教育教学能力，促进自身职业发展。参与教研活动次数作为新教师考评的重要指标。

6. 培训结束后，新教师需向院教学委员会和教发中心提交培训总结报告。

四、指导教师职责

1. 指导教师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公认的教学业绩，应至少从事高校教学工作五年以上，工作严谨，乐于助人，专业方向与新教师相同或相近。

2. 每位指导教师每学期指导新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2 名。

3. 指导教师应督促新教师做好助教工作，及时检查助教工作记录

4. 指导教师应做好新教师实训课程的指导工作，帮助新教师制定合理的教学计划，辅导新教师写好教案及课件，现场听课不少于 6 次，并给出具体意见

5. 协助新教师完成培训总结报告

五、学院职责

1. 院新教师培训工作由院教学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学院成立新教师培训与考评小组，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专业负责人和指导教师为组员。

2. 培训与考评小组负责组织新教师的中期考评和终期考评，查阅新教师培训材料，调阅新教师课堂教学视频或进入实际课堂考查，并就材料质量（重点是教案、课件）和教学表现分别评分

3. 考评结束后，培训与考评小组将考评结果，培训总结材料报送给教育发展中心。

六、新教师的考评

新教师除了需要参加教师发展中心开展的考核活动之外，还需要参加学院组织的说课考核。

说课具体要求：新教师对培训第二阶段承担教学任务的课程进行说课，结合 OBE 教学理念，围绕课程教学目标的设计（应与各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对接）、教学内容的组织、教学过程的实施、课程考核方式创新以及对于教学改革的思考和探索等方面进行阐述。说课成绩作为学院考评结果的重要组成部分报送教师发展中心。

七、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教师主讲资格培训与考评办法》规定为准。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8年9月21日印发

